

# 委 托 书

兹委托“洛阳市孟津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”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对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市场经营活动进行执法检查，行使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权的执法活动。

文化市场综合执法范围包括：

(一)贯彻执行国家、省、市、区有关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法律法规以及有关方针政策。

(二)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，负责跨区域违法案件的查处和协调等工作。

(三)组织开展文化、文物、出版、广播电视、电影、旅游市场的执法检查工作，承担“扫黄打非”有关工作任务。

(四)监督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体系规范化、制度化建设和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。

(五)负责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普法宣传工作，组织开展全区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队伍的教育培训和督考工作。

(六)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。

授权单位：洛阳市孟津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

法人代表：



2023年10月23日